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7-01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3月6日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5日---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日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3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190,504,51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6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332,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1,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4%。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网络和现场）共7人，代表股份171,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1 发行规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3422%。

2.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4 发行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5 发行对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6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7 担保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9 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10 赎回条款与回售条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2.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90,487,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37%；反对 1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41%；弃权 58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邵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